

##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合并范围内的2025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审慎评估及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末各类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对2025年末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777,089.54元，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减值项目	明细	本期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28,983.2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15,277.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58,089.98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4,631,333.0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48,107.03
合计		10,777,089.54

注：上表转回损失以“-”号填列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1、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2. 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2025年双林股份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10,777,089.54元，主要包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631,333.05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548,107.03元，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4,402,350.54元。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0,777,089.54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4,402,350.54元，资产减值损失15,179,440.08元，计入公司2025年度损益，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特此公告。

双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5日